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若干上市規則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ii)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在本集團總部所在地中國，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在香港擁有充足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許杭先生及王承鐘博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其憑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許杭先生(「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許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王承鐸博士(「王博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王博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許先生，以使許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許先生及王博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徐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 (a) 許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許先生及王博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修讀合共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王博士將協助許先生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王博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徐先生溝通。王博士將與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從而使許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或直至終止委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許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i)許先生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至其信納的程度)並尋求其確認，許先生在三年期間得到王博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再作豁免。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